

诺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诺安鸿鑫保本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保本周期到期的提示性公告

诺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旗下基金诺安鸿鑫保本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000066；以下简称：“本基金”）于2013年2月18日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3】171号文核准公开募集，基金合同生效日为2013年5月3日。本基金的第一个保本周期自2013年5月3日开始至2016年5月3日到期。本基金在第一个保本周期期满后，在符合基金合同规定的保本基金存续的条件下，本基金转入第二个保本周期。为更好地为投资者提供服务，现对本基金第一个保本周期到期操作的相关安排提示如下：

（一）本基金第一个保本周期的到期操作时间自2016年5月3日开始至2016年5月10日（含）止。基金份额持有人在此期限内可将持有的基金份额进行赎回、转换转出或继续持有。

（二）本基金将在第一个保本周期到期日和第二个保本周期开始日之间设置过渡期，过渡期时间自2016年5月11日（含）至2016年6月7日（含）。其中，自2016年5月11日（含）至2016年6月6日（含）为过渡期申购的限定期限。过渡期最后一个工作日（2016年6月7日）收市后进行基金份额折算，折算后基金份额净值调整为1.00元。基金份额折算日的下一个工作日为第二个保本周期的起始日，保本周期三年。

本公司将陆续发布关于本基金保本到期和转入下一保本周期的相关公告，敬请投资者及时关注。投资者可以通过拨打本公司客户服务电话400-888-8998进行咨询或登录本公司网站www.lionfund.com.cn了解相关情况。

本公告解释权归本公司。

风险提示：

本公司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敬请投资人注意投资风险。

投资者申请使用网上交易业务前，应认真阅读有关网上交易协议、相关规则，了解网上交易的固有风险，投资者应慎重选择，并在使用时妥善保管好网上交易信息，特别是账号和密码。

特此公告。

诺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一六年四月二十六日